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20289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306487_11532P000214_1150202890A_115D2003661-01.PDF、3306487_11532P000214_1150202890A_115D2003662-01.pdf 、 3306487_11532P000214_1150202890A_115D200366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6 09:00:49

人事室　115/01/16
1150100431